

# 中共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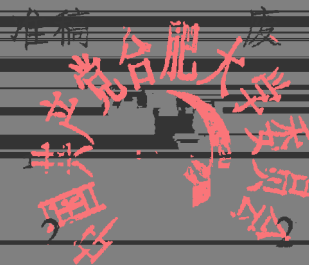
校党委〔2024〕67号

## 关于发布《合肥大学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学校在原《合肥学

校章程（2000年修订版）的基础上，制定了《合肥大学章程》。



附件

# 合肥大学章程

(2024年核准稿)

## 序言

合肥大学原名合肥学院，是200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学校。2023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合肥学院更名为合肥大学。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地方性、应用型、国

学校坚持立足安徽、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的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学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教育教学活动以二级学院为主。

##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依规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按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位；

(三) 根据教学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 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选编教材,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卓越文化, 以卓越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在规定限额内依



(三)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前提下,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五) 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依法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合肥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依法接受社会的监督;

(八) 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把安全教育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 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明确

职责;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要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为依据, 建立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培养等任务。部分本科专业开设辅修和双学位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贯彻和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设立教学督导组织及相对独立的评估机构，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并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和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坚持以科研促进教学，促进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活动，致力于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并鼓励教师上讲台、下企业、进基层、立项目、作课题、出成果、育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接受学校安全教育，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学校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服从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八) 杜绝各类非法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培养学生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研究生会等各种学生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高度关注学生就业情况，成立就业工作领



度;

其他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

(八) 就即友融田 恒利往理 河位河物 幻律从八第市西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  
为，依法提起诉讼、申诉、仲裁或提起诉讼。

现象；

(八)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九)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  
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  
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  
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  
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  
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  
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  
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  
体系。

##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合肥大学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及党委部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合肥大学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  
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  
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

办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



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行政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八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

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合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依法依规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各党委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报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 第七章 校长及行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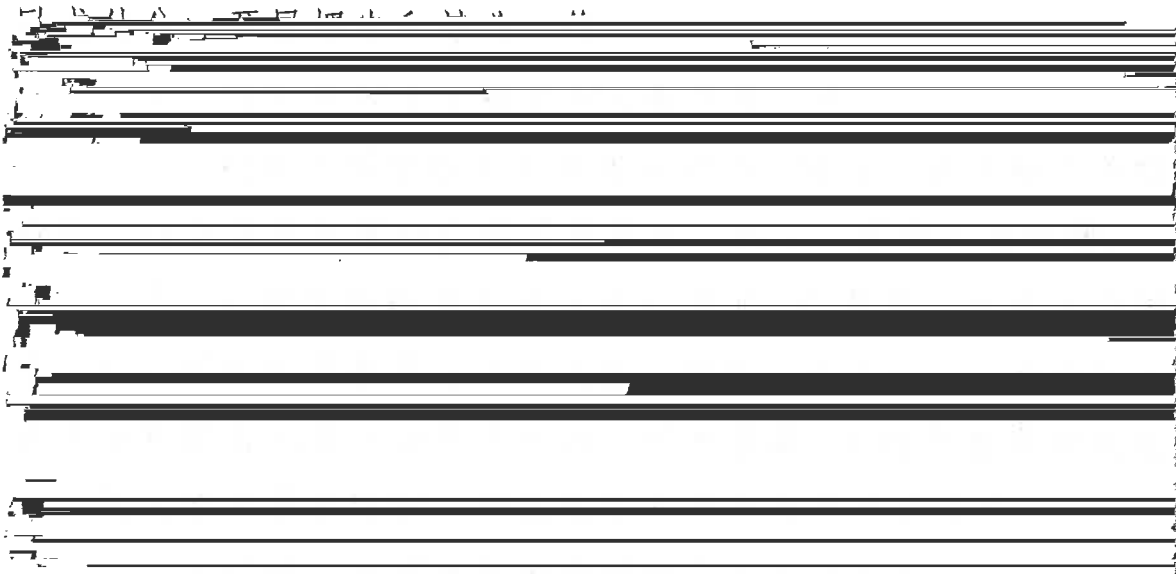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规定职权，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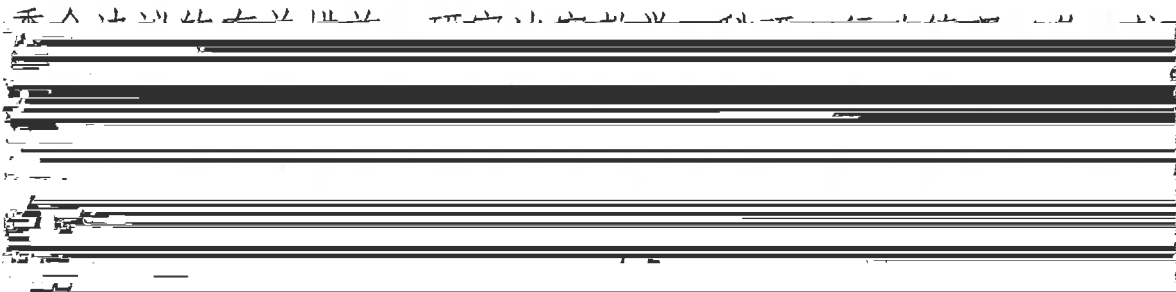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





平。各行政部门和直属部门根据校长授权，履行各自职责。各行  
政机构和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可相

际需要，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  
织机构。

## 第八章 教学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部、中心）两级管理  
制度。学校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授予二级学

(四)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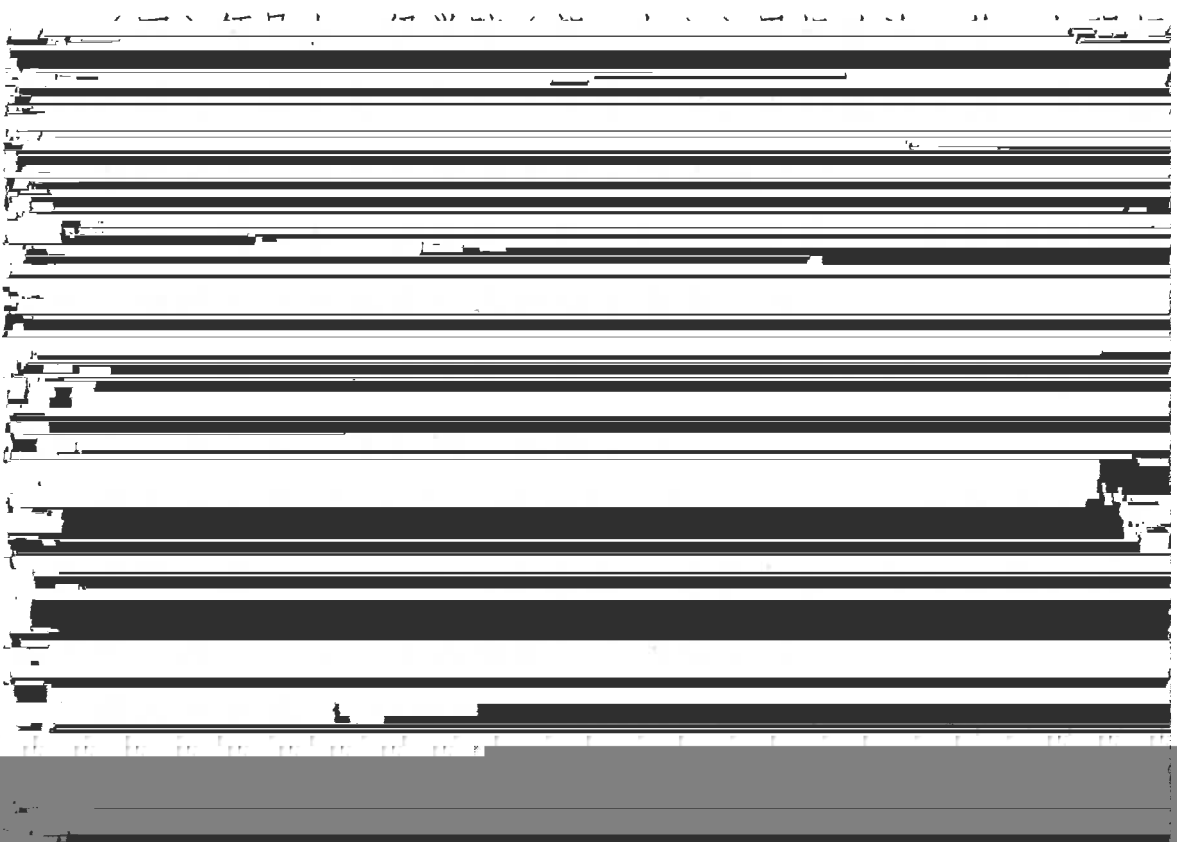
(五)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二级学院(部、中心)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则、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等事项由学校另行制定。

## 第九章 学术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学术委员会成员按照代表性、任期制的原则，由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公道正派、学术水平高、恪守学术道德的教授和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学术事务中的主体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依照《合肥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学校的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决策提供咨询，进行审议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合肥大学学位条例》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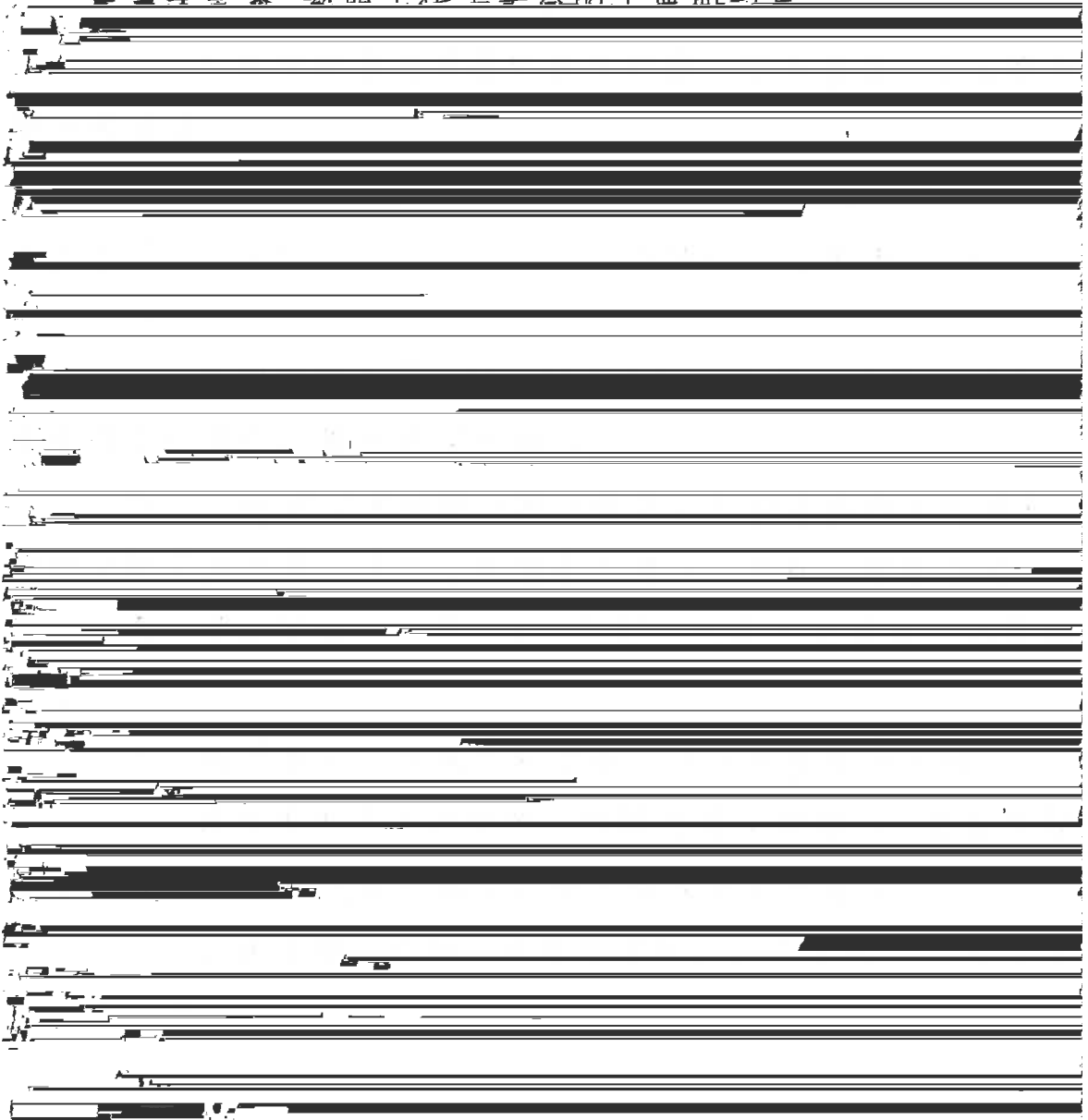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校外专家等组成。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教  
职员工职称评审、评议和推荐工作。

## 第十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群团组织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  
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  
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  
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十西肌以日



**第五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设立和开展工作。学校行政与学校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每年须召开一次。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自己的职权。

学生组织是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



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女工委员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校内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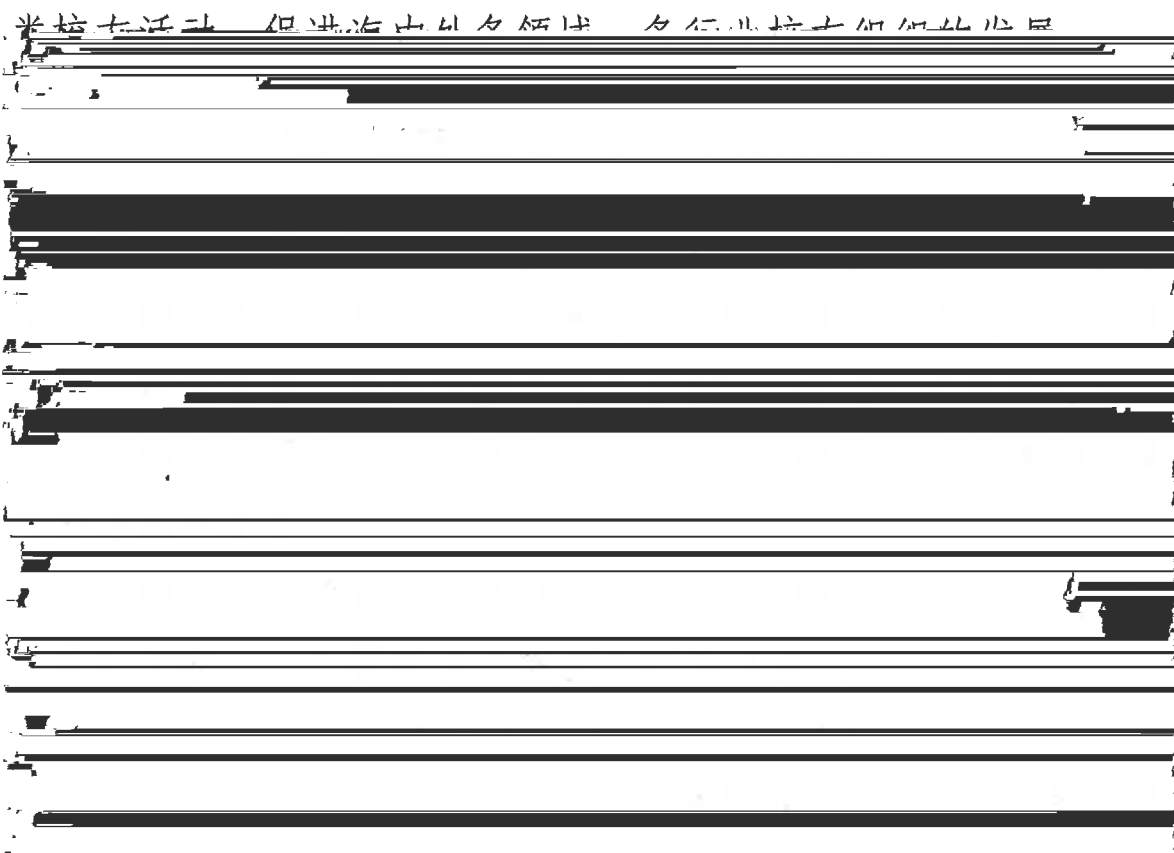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对外合作与外部关系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和开放办学的传统和特色，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开拓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新领域，加强对外学术、科研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积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推进协同创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六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经学校校友理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学校广泛联络和服务校友，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设想与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负有维护学校声誉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章程，开展各



##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统一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财务处作为学校财务管理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对全校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二级财务机构，但其财会业务要接受财务处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全面负责学校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分配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清算等。财务处要定期向校长做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 第十三章 校徽、校庆日

**第七十七条** 合肥大学校徽主图案设计由“大学”(UNIVERSITY)和“联合”(UNITED)的英文第一个字母“U”变形而成。“U”形由三个向上渐变的图形元素组成,象征学校三个不同时期的发展阶段。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11 日。

**第七十九条** 校歌(待定)

**第八十条** 学校域名为: <http://www.hfuu.edu.cn>。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可以启动本



章程的修订:

(一) 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学校兴办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